

# 山东省计量测试科学人才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调动广大计量测试工作者的科研创新积极性，鼓励自主创新和攀登科学技术高峰，同时表彰在山东省计量行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山东计量测试学会设立山东省计量测试科学人才奖。

第二条 山东省计量测试科学人才奖是由山东计量测试学会设立的、面向全省计量科技工作者的奖项。

第三条 山东省计量测试科学人才奖由山东计量测试学会设立，山东计量测试学会秘书处承办。

第四条 山东省计量测试科学人才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山东省计量测试科学人才奖设优秀人才奖及优秀青年人才奖两个奖项。

第六条 优秀人才奖原则上不超过 5 名，优秀青年人才奖原则上不超过 10 名。

## 第三章 评奖标准

第七条 人才奖获奖者应具备的条件：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一）优秀人才奖获奖者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作为前五位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作为前两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以上奖项。

2.在计量领域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作为主要参与人员完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作为首位人员主持完成省重点研发计划、省科技重大专项、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省级重点科研项目，为我省计量科技进步作出重大贡献。

3.在我省计量领域高质量发展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中有重大创新或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问题，推动计量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为我省经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二）优秀青年人才奖获奖者年龄不超过40周岁，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奖项；

2.在计量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做出突出贡献；

3.在计量测试科学技术方面取得重要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4.在计量领域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

益；

####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八条 山东计量测试学会设立“山东省计量测试科学人才奖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由计量测试领域的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一）评定获奖项目及其等级；
- （二）处理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评委会主任和成员由山东计量测试学会聘任。

第十条 评委会下设专业评审组。以山东计量测试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为基础遴选组成专家库。专业评审组的成员每年从专家库中抽选产生。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审核推荐材料；
- （二）提出评审意见；
- （三）提出获奖人员建议。

第十一条 评委会与专业评审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支持人才奖奖励工作，能够按时参加评审工作及有关活动；

（二）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动态和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职业道德良好，工作认真负责。

第十二条 评委会和专业评审组成员必须严守评审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情况。评委会和专业评审组成员与报奖人员有亲属及利益关系时，须回避评奖工作。

第十三条 评委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山东计量测试学会秘书处，负责奖项推荐受理和评审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 第五章 项目评审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如下：

（一）首先由学会公布年度申报信息；在推荐截止期后，由秘书处组织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如需补报材料，应及时通知推荐单位；推荐单位须在规定期限前（以电子邮件日期或邮戳日期为准）补齐材料，方可参加本年度的评审。

（二）经形式审查后，由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

（三）评委会对专业评审组的初评结果进行审定。对推荐项目评委会成员进行评议，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须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第十五条 评审结果经公示后，由山东计量测试学会批准，并颁发奖励荣誉证书，发布公告。

##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十六条 评审结果在山东计量测试学会网站上公示。

第十七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以真实身份书面形式提出申诉理由和意见，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及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异议由秘书处负责协调，由有关推荐单位协助。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报送秘书处审核。秘书处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委会成员及相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申报人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条 在指定日期内异议项目未有处理结果的，不予授奖。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推荐单位应认真、如实、准确地填写推荐书。

第二十二条 推荐优秀人才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若发现弄虚作假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评委会会有权撤销其奖励，追回奖励荣誉证书。

第二十三条 推荐材料一律不退回，保存一年后，由秘书处统一进行销毁。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山东计量测试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